

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

（<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63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梅山镇南溪路38号，电话：0564--7063012，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县城管局按照省市县政务公开统一部署，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要求，强

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栏目，定期更新公开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切实保障城管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执法公信力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得到提升。

1、主动公开情况：围绕本局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人事财务信息、重点建设领域项目、行政权力运行等栏目，县城管局聚焦六稳六保，坚持公开常态化，立足城市管理职能，定期对栏目信息进行更新，特别是对群众关心的停车收费、渣土运输及物业小区等重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效能。2020年县城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37条，其中政策法规类信息14条；行政权力运行类62条；财政资金类信息18条；机构及机构领导、人事类信息13条；规划计划类信息8条；重点领域类信息14条。基层政务公开信息430条；互动回应信件538条；城管微信公众号20条；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13件。

2、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1条，办理完毕1条，申请人为自然人，我局对其要求公开《金寨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全文，发送到了其指定的邮箱予以公开。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同时在局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服务指南，公开单位职能、组织机构、办事指南等情况。同时积极拓展信

息公开渠道，通过 LED 显示屏和微信群、智慧城管 APP 等加大我局政务公开力度，扩大知晓率。

4、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城管等平台，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完善政务公开栏目，增设重点领域栏目，切实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三大攻坚战、市政服务等城管部门承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到及时收集并整理信息进行更新完善。

5、监督保障：县城管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落实专门具体落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全面落实三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工作规程，实现发布员、审核员、管理员三级严控把关，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自查与整改，坚决杜绝错别字、敏感词风险等问题，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信息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5	0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	0	74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4040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下属单位特别是承担重点领域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本部门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全面，更新时间慢，实效性不强，且本级政策解读方面比较少。三是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加强。

今后我局将在政务信息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方面下狠功夫，继续完善服务内容和程序、规范服务标准和服务行为，深入推进公开示范点建设，不断促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全面健康快速发展。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强化部门责任，确保应公全公。二是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